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临发改政务〔2019〕3号

关于沂蒙南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临沂市市政工程建设处：

你单位提报的《关于呈报临沂市沂蒙南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》（临市政报〔2019〕2号）以及相关部门意见均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代码：2019-371300-50-01-001803。
- 二、为加快城市建设发展，完善道路网络带动城区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建设沂蒙南路工程。
- 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该工程北起沂河路，南至岚曹高速出入口，道路红线宽60米，全长约13.5公里，建设主辅快速路，主路双向8车道，项目包含沂河路、湖北路、罗程路和南外环4处主线下穿地道立体交叉。
- 四、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15903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付解决。

五、建设地点：罗庄区。

六、原则同意环保设计方案，在下步工作中应严格按照有关专业规范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七、要根据项目建设需要，在依法办理完成土地、规划、环评、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要按照批复的项目名称、内容、规模、标准进行建设，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。请按月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等信息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。

附件：沂蒙南路工程招标方案核准意见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1月15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规划局、国土资源局、环保局、经信委、住建局、水利局、审计局、
财政局、统计局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1月15日印发

沂蒙南路工程招标方案核准意见

单项名称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	招标估算金额 (万元)	备注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		
施工	✓			✓	✓			143127.58	
监理	✓			✓	✓			1145.02	
其他								14758.04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同意按上述核准意见进行招标，同时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招标范围。施工、监理全部招标。

二、招标组织形式。全部采取委托招标的形式，招标代理机构应具有相应的资质，否则中标无效。

三、招标方式。全部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。

四、本项目应当至少在一家政府指定媒介（大众日报、山东商报、山东经济信息网、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、中国日报、中国经济导报、中国建筑报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）上发布招标公告。

五、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招标，招标行为要规范、公正、公平。



